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陈秋莲

联系电话：82976212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市级机构改革的涉改单位应简要说明职能变化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定位于提战略、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的部门，主要职能简要概括为： 统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统筹投资管理和协调项目建设；统筹产业发展和生产力布局；统筹城区发展和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统筹人口政策和社会发展；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统筹推动绿色发展；统筹营商环境改革；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创新研究和储备工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概算审核；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 2020 年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 强化宏观经济运行监测； 2. 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3.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4. 把握大湾区发展机遇； 5. 修订产业发展资金政策； 6. 统筹做好产业项目遴选； 7. 做好产业项目扶持工作； 8. 完善辖区总部经济和专业服务业支撑体系； 9. 加强节能宣传考核； 10. 做好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11. 谋划重大项目储备； 12. 完善重大项目管理； 13. 清理修订政府投资相关管理规定； 14. 全面完善评审工作； 15. 全力以赴推进重大民

生项目； 16. 优化社会事业资源配置及公共服务需求预测； 17. 严格落实价格管理新要求； 18. 做好人口计划管理和服务； 19. 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 高效统筹推进梅林-彩田片区开发建设； 21. 协助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开发主管部门推动福田保税区融合发展； 22. 持续推进党的建设； 23. 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4. 持之以恒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 **（三）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依据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本单位编制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我局预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要求编制，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我局各预算项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明确，项目资金按照各类经费支出标准详细测算。2020 年初安排预算收入 21,966.6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952.13 万元，增长 174.09%，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1,966.61 万元。2020 年预算收支增加原因：根据 2019 年 5 月 7 日区委领导办公会议纪要，由区发展改革局作为辖区总部经济相关职责的牵头部门，负责总部经济相关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管理总部经济专项资金；由区发展改革局作为辖区服务业的产业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本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1.35 亿元，该资金预算指标在后期调整到企业服务发展中心支付。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整，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我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和 23 个三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根据绩效目标编报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我局分别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绩效指标，实现绩效指标范围全覆盖，绩效指标基本做到清晰、细化、可衡量。

#### **（四）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及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本单位本年收入合计 7,19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88.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3 万元，其他收入 0.09 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719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0.00 元，占比 20.44%，包括：人员经费 1387.0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2.95 万元；项目支出 5721.92 万元，占比 79.56%。

本单位上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30,783.08 元，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00 元；本年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12,380.17 元，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50,783.08 元；调整后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92,380.17 元，其中财政拨款 92,380.17 元。

（2）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398.55 万元，实际支出 1271.1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18.94%。

（3）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

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同时保证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对预算、决算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进行了公开。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项目的立项、调整等程序均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且实时监督执行情况。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关于资产管理的规定，对达到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及时进行报废更新，上缴报废收入，同时规范资产管理，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每年定期进行账务核对及资产盘点，确保资产管理安全。2020 年年末非流动资产 940,486.48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559,886.82 元，累计折旧 1,629,375.13 元，净值 930,511.69 元。无形资产原值 112,800.00 元，累计摊销 102,825.21 元，净值 9,974.7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额 255.99 万元，实际在用 227.1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88.74%。2020 年固定资产增加 0.22 万元，未发生资产处置情况。资产配置合理、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行政编制总数 23 人，实有

在编人数 21 人；事业编制总数 19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雇员 4 人、劳务派遣人员 1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5.24%，编外人员控制率 30%。

5. 制度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方面，为了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方面，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监督和控制不必要的开支，保证采购工作的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方面，建立《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议事和重大事项决策规程》《区发改局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保障内控工作的平稳运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制定《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方案》。2020 年，我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局制度，保障部门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 2020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是：1. 统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年度计划编制和经济形势分析统筹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统筹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争取更多政策、项目落地福田；2. 加快建立创新引领的

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

3. 统筹投资管理和协调项目建设、创新推出“代建制”福田模式,升级全过程管理系统,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 4. 统筹人口政策和社会发展,做好福田区人口与公共服务政策问题研究课题的转化,推进公共政策科学调整及智能化人口大数据建设。 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对标国际一流,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福田营商环境; 6. 统筹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全力推进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形成高端产业集群。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针对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履职目标,本单位 2020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抓牢党建主业,扎实推进部门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统筹制定《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学习计划》《福田区发改局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方案》《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专题学习、“三会一课”、党建(智慧)课堂等学习活动 40 余次。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请休假制度和出入境纪律,开展纪律教育月学习活动,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加强作风纪律突击检查频率,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党建引领助力脱贫攻坚。班子成员带头到结对帮扶的广东省星联村、广西壮族自治区白丹村,开展党组织共

建活动，发挥产业发展统筹职能优势，研究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2. 快速响应落实，多措并举抗击疫情 火线增援疫情防控一线。先后组织 18 名党员干部投入疫情防控一线，扎根基层协助社区街道工作人员开展疫情排查工作，收集企业防疫物资需求，为企业联系口罩超过 80 万只，为各类企业免费发放口罩 8 万只。“春风行动”服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全国率先实施复工复产“春风行动”，两周实现龙头企业、总部企业、持牌金融机构、千家重点企业、市级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四上”企业六个“100%复工复产”。“惠企三部曲”护航市场应对疫情冲击。参与制定“福企十一条”“福企新十条”疫情防控惠企政策，修订出台总部经济、高端服务业、城市更新、企业债“直通车”4个产业政策，与企业同舟共济，截至 12 月底共对 338 个项目支持 14645.21 万元。

3. 强化规划引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开展。立足福田新三十年关键历史节点，高标准统筹“十四五”规划编制，形成“1+20”规划体系，谋划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三大新引擎”为总牵引，推动金融、科创、时尚三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央商务区、中央创新区、中央活力区，组织“开门编规划”系列活动，召开专题研究会深化规划横向、纵向衔接。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统筹推进。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印发《福田区 2020 年 36 项 GDP 核算指标

目标分解表》，前三季度经济发展呈现强劲韧性，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福田福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牵头开展营商环境改革第三方评估工作，成立区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多次召开工作协调会，制定《福田区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统筹推进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

4. 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总部经济“主引擎”动力全面激发。在2020年“新政策·新空间·新服务”云推介大会上创新发布《福田区创建“湾区总部之都”三年行动方案》，集中推出10块总部用地，系统建立总部企业服务机制，充分发挥总部经济“增长加速器”“风险稳定器”作用，持续激发经济活力。专业服务业“新高地”加快打造。推出深圳首个“国际专业服务业中心”和“国际财富管理中心”，积极引入专业服务业高端资源，巩固发展优势，推动产业链高端集聚福田、辐射大湾区。绿色专项政策优化升级。加大力度支持节能改造和推动园区循环化建设，加快高能耗企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发展绿色低碳行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5. 精准发力施策，不断巩固稳投资成效 重大项目建设迅速启动。强力推动建设178个重大项目，总投资3718亿元、年度投资333亿元，投资总额和年度投资分别较上年增长64%和39%，谋划未来五年可实施的“四新”项目140多个，总投资超过1000亿元，为重大项目建设高速高质发展注入新动力。项目融资平台率先搭建。率先建立重大项目银企平台，有9家银行与我区总投

资 807 亿元的 18 个重大项目达成约 493 亿元的意向贷款，为重大项目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强劲支持。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创新出台《福田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办法》，在全市率先出台《2020 年推进专项债券工作方案》，开展 REITS 试点可行性研讨，研究福田区重大片区、重大项目市场化运营机制，提出具体实施路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效有效提升。修订《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指引及管理制度》《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报告编制导则》《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计费参考体系（试行）》，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流程，规范项目前期工作，为我区政府投资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6. 着眼民生所需，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民生服务扎实推进。全年文教卫体、水务、交通领域下达投资计划 70.46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 59.38%；人口管理持续加强。开展人口发展与结构研究，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落实人口机械增长管理，平稳推进高素质人才引进战略。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在梅彩片区启动未来社区建设试点，构建更高效、更均等的未来社区公共服务场景及建设指标体系，推动项目库项目进展，探索打造政企通畅、统筹共享的智能虚拟园区等。

7. 坚持创新驱动，提速合作区规划建设 “1+N” 规划体系基本形成。配合修改完善《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2019-2035 年）》，进一步深化空间、科技创新 2 个专项规划，做好顶层设计，全力支撑合作区建设。制度创新快速推

进。持续深化“五流四制”政策体系，出台《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及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推动合作区条例纳入深圳市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皇岗口岸实现“三开”，一号通道改造基本完成，“E站通”、香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科研人才服务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科创资源加速集聚。国际量子研究院、港科大创新创业项目、金砖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分院、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等重点项目落户合作区。

8. 紧抓时代机遇，主动融入湾区建设 湾区建设深度参与。成立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航行动专项小组，推出福田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在福田率先实现境外用户在境内体验移动电子支付，积极推动中央惠港惠澳政策率先衔接落地；出台《福田区打造港澳青年最佳创业区“7+”工作方案（2020-2022年）》，着力打造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最优平台。重点区域建设高标准统筹。率先探索实施梅彩片区总设计师制，出台《福田梅林-彩田片区总设计师制工作指引》，为全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贡献福田经验；提升高质量、高标准产业空间供给，聚焦公共项目落实，完善建设进度管理体系，编制《梅林-彩田片区开发建设大纲及时序策划报告》。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根据我局实际情况，经济性从三公经

费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两方面进行体现。 深圳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深圳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预算准备金中调配。本次“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过程中对因公出国（境）经费进行了剔除。 2020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11.44 万元，实际支出数 7.7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7.40%；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13.21 万元，实际支出数 82.9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3.27%，未发生超支的情况，经济性情况较好。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一季度执行率 50.9%，二季度执行率 59.74%，三季度执行率 111.74%，四季度执行率 97.97%，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80.09%。总体来说，我局 2020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能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累计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预算执行率		
一季度	934.04	1835.1775	50.90%	二季度	2192.72	
	3670.355	59.74%	三季度	6151.69	5505.5325	111.74%
四季度	7191.92	7340.71	97.97%	全年平均	Σ	

$(50.90\%+59.74\%+111.74\%+97.97\%) \div 4=80.09\%$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完成及时性。2020 年，我局项目评审、总部经

济专业服务业分项、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绩效考核经费、合作区战略研究与开发建设、综合改革创新研究和产业发展、项目课题研究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顺利达成绩效目标。

###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区发改局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的目标，把握八条工作主线，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圆满完成年度任务，取得显著成效。各项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提升了人民福祉。

**社会效益方面：**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总体目标进行评估，严格把关，提高政府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合作区建设成为接轨国际先进创新规则的试验场、开放创新先导区及大湾区高质量转化的集聚区。

**经济效益方面：**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概算进行评审，节约政府财政资金；建设福田区现代产业政策体系，为推动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战略决策；招商稳商，推动我区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增加税源和财力。

**生态效益方面：**总部企业和专业服务业企业单位 GDP 能耗低于全区均值；支持绿色发展，实现节能降耗。

###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在开展全区发展和改革工作中，面向全区居民、企业设置了专门的意见反馈、投诉渠道“12345 平台”，各居民、企业均能够公平、及时反馈各类意见、建议，2020 年我局共接收信访案件 27 件，所有案件均在办理期限内完成回复，无超期未

处理情况，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为 100%。（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福田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中“社会公众对单位工作的评价”的评分情况为 8.44 分（满分 10 分），因此我局部门整体满意度为 84.4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保障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合理编制支出计划，同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项目进展和工作计划，估算项目进展情况，申报可支付的金额和预计能够实现的绩效目标。全面提升预算支出的可执行性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2. 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绩效工作有序开展。 2020 年度，我局组织局本级各处室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有效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设定明确的成本指标。我局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设置 2020 年绩效目标，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未设定明确的成本指标。（2）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预算采购金额。我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398.55 万元,实际支出 1271.1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18.94%,主要原因是财政转拨预算,合作区经费在本单位支付。(3) 固定资产利用率偏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额 255.99 万元,实际在用 227.1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88.74%,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4) 编外人员控制率 30%,编外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高,编外人员数量控制有待加强。(5) 第一、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较低,季度预算执行情况有待加强。(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4.40%,未达到 95%以上,满意度情况有待提高。

2. 改进措施 (1) 在对预算项目申报内容进行深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的前提下,设定和编制绩效目标。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编报标准,遵循业务科室-办公室-分管领导的审批程序。(2) 加强绩效工作人员培训,树立全局预算绩效意识,让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深入人心。(3) 2021 年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厘清家底,对已符合报废条件的资产,按程序进行报废,提高资产的利用率。(4) 加强编外人员数量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将整合现有资源,准确测算编外人员需求,从源头上控制人员臃肿,防止出现人员冗杂、工作效率低下的情况。(5) 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本单位执行预算应按时按序进行,防范年终“突击花钱”,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

月用款计划，切实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6）

针对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问题，我局将多走访和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心声，不断提高和完善各机构部门的办事效率，建立和完善质量服务评价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细编实编项目预算，提升预算编制水平。我局将结合单位履职需求、工作计划等资料，树立“以事定费”的预算管理理念，规范项目测算标准，合理进行预算测算，细编实编项目预算，提升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和科学性。（2）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相关细则。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将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完善相关细则，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具体可执行的指导，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部门 决策	25	预算 编制	10	预算 编制 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 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 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 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 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 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 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 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 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 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项得 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00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 管理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 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 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固定资产使用 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 资产总额)×100%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 率<60%的,得0分。	0.70
	人员 管理	2	财政 供养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 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 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 的,得0分。	1.00
			编外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 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含直接聘用的编外 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 (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 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关凯、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00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math>\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math> (1) “三公”经费控制率<math>&lt; 90\%</math>的,得3分; (2) <math>90\% \leq</math> “三公”经费控制率<math>\leq 100\%</math>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math>&gt; 100\%</math>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math>\frac{\text{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text{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math>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math>&lt; 90\%</math>的,得3分; (2) <math>90\% \leq</math>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math>\leq 100\%</math>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math>&gt; 100\%</math>的,得0分。</p>	6.00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X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X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X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X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4.6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X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9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00
--	--	--	--	------------	---	--------------------------------	---	------